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671,84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32,027,832 (100%)	0 (0%)
2.	(a) 重選李倩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034,232 (100%)	0 (0%)
	(b) 重選梁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034,232 (100%)	0 (0%)
	(c)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027,832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32,027,832 (99.99%)	6,400 (0.01%)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2,034,232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332,034,23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32,034,232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332,034,232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